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如說明四
電 話：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700483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送審表、大專校院收費基準一覽表、技專校院收費基準一覽表、專科學校收費基準一覽表 (XC760004240000000_0048382A00_ATTCH1.docx, XC760004240000000_0048382A00_ATTCH2.docx, XC760004240000000_0048382A00_ATTCH3.xlsx)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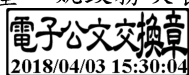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，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（簡稱基本調幅）為2.07%；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，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，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，經核算107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.5%。
- 二、貴校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，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有關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之審議基準後，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之校內程序後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1式20份，於107年5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(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前送達，大專校院請送高教司；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，逾時不受理)。上開送審表件請同步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- 三、107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，請填復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，並依前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，於107年5月31日前報部備查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，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魏妤戎小姐(電話：02-77365885)，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邱菁眉小姐(電話：02-77366740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部長室、姚政務次長室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會計處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